

112年度茂林區回饋金規劃運用情形

列印日期：112年2月24日
單位：元

編號	區別	核撥單位	回饋金名稱	回饋區域(請註明在地里及周邊地)	法源依據	預算編列金額	核撥金額	保留款金額(含備註)	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	執行細項	小計	合計	成立審議小組或委員會	經費門執行金額及其比率(%)	
														經常門	資本門
1	茂林區	經濟部水利署	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	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、萬山里、多納里	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	6,062,672	6,062,672	0元 否	一、分配方式： 回饋總金額6,062,672元皆分配於本區三里)，並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運用情形：依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辦理。	辦理本區灌溉用水系統改善工程(資本門)	1,400,000	6,062,672	V	4,662,672元 76.91%	1,400,000元 23.09%
									辦理本區觀光景點、道路清潔及環境綠美化維護僱工	2,300,000					
									辦理112年度本區居民醫療支出補助	200,000					
									補助本區大專院校以上學生獎學金	150,000					
									補助本區學童營養餐費	199,672					
									辦理本區路燈電費	540,000					
									補助本區居民喪葬費用	140,000					
									辦理本區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臨時人員薪資、勞健保費、獎金、退休金等	420,000					
									辦理111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母親表揚活動	120,000					
									辦理111年度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暨模範父親表揚活動	120,000					
									雇用臨時人員辦理水資源保護區巡查業務	410,000					
									辦理111年度本區各里環境衛生清潔比賽獎勵金	63,000					

承辦人(含聯絡電話)
蘇昌屏07-6801045#214

課員蘇昌屏

單位主管

課員蘇臣逸

會計單位

會計蘇汝清

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

高茂林區公所 區長 駱章志(甲)